

# 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

104年06月08日第1040143322號令發布

106年04月18日第1060088830號令修正

107年01月05日第1070000600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觀光發展，對於民間團體辦理之觀光業務，依其對本市觀光事業之貢獻程度及規模給予補助，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經合法立案且設址於本市之非營利民間團體。

三、經費來源：經本府業務推展情形於編列預算額度內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 配合本市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提昇旅遊品質或保障旅客權益者。

(二) 舉辦本市觀光從業人員、導覽人員訓練，推動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提昇者。

(三) 舉辦本市觀光研討活動，內容充實，確能提高觀光知識水準者。

(四) 推動本市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建立高品質服務之旅遊環境者。

(五) 促進本市觀光產業升級之研究及發展者。

(六) 其他能促進本市觀光營運與發展者。

五、補助標準：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累計金額，同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推展觀光業務之民間團體。

(二)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協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觀光、文化、教育、社會福利性質之民間團體。

前項第二款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除經專案核准外，每案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全年累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申請程序：

(一)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受理當年度補助項目之申請。申請者於本府核定補助後，始得辦理該補助項目。

- (二) 本府依前款受理案件審查結果，年度補助款尚有餘額者，應另行公告開放申請；申請案件應於補助項目實施日三十日前向本府提出。
- (三) 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二份正式行文本府。
- (四) 申請案件不符申請規定者，得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申請案件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核准補助後，駁回其申請。

#### 七、審查規定：

##### (一) 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就下列代表組成五人審查小組：

- 1、本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皆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指派。
- 2、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文化局代表各一人。

##### (二) 審查小組任務：

- 1、認定是否符合本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之資格。
- 2、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審查。

##### (三) 審查項目：

- 1、是否符合本市觀光發展目標。
- 2、近三年類似活動實績。
- 3、申請案件之完整性。
- 4、觀光推展計畫特色與創意。
- 5、計畫預期效益。
- 6、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四) 申請案件補助金額未逾新臺幣二萬元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自行審查，得免由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第一款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八、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同意。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 九、考核原則：

- (一) 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二份(附光碟片一份)，做為本府評鑑考核之用。計畫執行成效評鑑結果列為申請新案之參考；補助計畫逾期未結案者，不得申請新案。
- (二) 本府對計畫內容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十、撤銷及廢止：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一) 未依計畫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經費等情事。
- (二) 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三) 拒絕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者。
- (四)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或其附件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 (五) 同一申請案件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核准補助者。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者，自本府發函糾正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案件。

十一、撥款與核銷：

- (一) 申請案件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領據、支出憑證簿、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格式如附件五至附件十)資料，報請本府結案核銷，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案件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據報請本府結案核銷。

十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應於宣導資料、活動會場看板等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指導、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 (二) 計畫內容應擔保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如致本府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三) 計畫之成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應無償授權本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活動，展示計畫之成果。
- (四) 計畫內容若係國內外旅遊觀摩活動、聚餐活動、發放紀念品活動、純屬會務性質或會員大會活動者，不予補助。
- (五) 申請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如有補助金額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亦應繳回。
- (六) 申請者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